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浙商大经济(2018)第7号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团队建设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学院科研力量，提升学院科研水平，增强学院整体学术实力，推动学术和学科建设工作又快又好发展，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原则

本着积极扶持周期运作的原则，对申请备案的学术团队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适时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团队建设责任到人，在尊重规律的基础上着眼于学院学术团队的长远发展。

第二条 申报条件

1. 院级学术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每个团队不少于一名教授，三名高级职称。

2. 院级培育团队不少于3人。

第三条 申报程序

1. 团队申报。学术团队负责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2. 材料提交。请于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学院学术委员会

讨论，由学院审核通过。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 制定本团队工作计划。
2. 组织本团队成员开展科研学术研讨工作，及时了解相关学科研究进展。
3. 根据学院现实、结合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学科发展，提出课题，研究解决该学科领域的实际问题。
4. 调动团队成员积极性，使每个成员都有相应的工作任务，同时为培育科研人才梯队、做好科研项目储备奠定基础。
5. 积极申报省级或省级以上的科研基金项目。
6. 督查每个成员的工作进展，相互协调，共同解决实际问题。

第五条 运行机制

学术团队建设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在建设周期内学院将根据学院资金实际情况尽全力支持团队建设。

五年内，对于资助建设团队提供 3 万元建设资金，对于培育建设团队，提供 1 万元培育资金。所拨经费用于资助学术交流和团队建设，严格按照校院两级财务制度执行，与学院其他资助经费接续使用。

团队成员在项目立项、学术交流、成果评选等相关方面享受政策扶持。

第六条 检查验收

学术团队建设周期为五年，重点检查团队运行机制及效果、团队成员培养发展情况、建设规划完成情况。团队建设成果主要考核团队科研活动开展情况及团队合力取得的成果。同时需要递交相关支撑材料、阶段性成

果、经费使用情况以及今后建设任务等。五年内，院级学术团队申请为校级团队，院级培育团队申请为院级学术团队，即考核通过。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学术 团队 办法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抄送：浙江工商大学科学研究部

附件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团队申请表

| 团队名称 | | | | | | |
|----------------------------------|----|----|------|----|--------|----|
| 团队负责人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Email: | |
| 团队成员名单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学位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简介 | | | | | | |
| (文字表述, 包括成员构成、主要研究方向、成果特色、社会服务等) | | | | | | |
| 负责人签名: | | | | | | |